

前7月我省环境违法罚款增4倍

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办结率99.83% 全省平均空气优良率83.5%，高于全国

本报8月22日讯 “通过实施省‘一号重点工程’、环境治理战役、洞庭湖综合整治系列专项治理行动和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全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达到了预期目标。”8月22日，省环保厅厅长王一鸥在全省环境保护半年工作座谈会上介绍。

1-7月，全省419个省控水质监测断面中，达标水质断面381个，占91%；60个国家考核断面中，58个断面达到国家考核年度目标要求，同比上年增加了3个。全省14个市州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83.5%，高于全国平均优良天数比例(75.3%)，其中，PM2.5、PM10平均浓度分别同比下降4.3%、2.7%。

今年以来我省积极配合中央环保督察。截至8月14日，共收到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信访件

4583件，已办结4575件(含部分办结)，办结率99.83%，责令整改企业4025家，立案处罚1223起，罚款金额6854.25万元，立案侦查136起，行政、刑事拘留180人，约谈1379人次，问责1370人次。

借助环保督察东风，加强监管执法力度。1-7月，全省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3106件，位居全国第9位，同比增长358.79%，罚款总额1.2亿余元，同比增长427.44%。

打响环境治理战役。推进省“一号重点工程”向“一湖四水”延伸，全省实施整治项目511个。全省170处黑臭水体已整治完成65处，开工70处。170个产业园区(工业聚集区)有103个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37个在建。

■记者 曹娴 通讯员 黄亮斌



水电助扶贫

8月22日，龙山县落水洞水电站，第一期主体工程即将完工。落水洞水电站位于酉水中游，总装机容量35兆瓦，工程总投资33381.32万元。建成后可缓解湖南、湖北两省交界乡镇用电的紧张局面。

曾祥辉 摄

链接新闻

住建领域：污水和垃圾问题整改排定时间表

本报8月22日讯 今天，省住建厅召开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住建领域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议，就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污染两大问题制定了整改方案，并排定整改时间表和责任人。下一步，省住建厅还将派出整改督办工作组，赴各地进行指导、督办，确保考核问责到位。

会议要求，对于“岳阳市城区每天有约7万吨生活污水直排，城区芭蕉湖、东风湖等都已成为黑臭水体”的问题，对于“岳阳市洞庭湖环湖28个乡镇共有53个生活垃圾堆放点，垃圾堆放较多”的问题，岳阳市政府应于今年12月前完成整改。

对于“华容县城污水直排和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展缓慢”的问题，华容县政府应于今年12月前完成麻里泗、注滋口镇污水处理厂的建设；2018年底

前，完成桥东污水处理厂和其他5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的建设。

对于“常德市33个排水泵站中25个直排污水，马家吉河受此影响长期为劣V类”的问题等，常德市政府应于今年12月前完成整改。

对于“益阳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偷排漏排，安化县小淹镇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直接污染资江”的问题，益阳市政府应于今年12月前完成整改。

对于“邵阳市大祥区红星社区烧烤夜市一条街自2012年开市以来，扰民严重，群众持续上访”的问题，邵阳市大祥区政府应于今年8月底前完成集中整治，查处相关部门不作为、乱作为行为，并向社会公开处理结果；今年12月前自主转行或搬迁；2018年12月前，强制退市。

■记者 陈淦璋

延伸

垃圾焚烧处理 全省推广“益阳模式”

22日召开的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住建领域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议提出，按照省政府部署，要在全省推广垃圾焚烧处理“益阳模式”，全面提升我省生活垃圾处理能力，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

通过对社会资本公开招标，最终将烟气污染物排放由国家标准提高到执行欧盟2000标准。省住建厅认为，益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能够较好地克服“邻避效应”，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记者 陈淦璋

多出精品力作 加快建设出版强省 蔡振红出席全省出版工作会议

本报8月22日讯 今天下午，全省出版工作会议在长沙召开。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蔡振红强调，全省出版行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出版导向，着力打造精品力作，着力深化出版改革，着力推进出版创新，着力加强出版管理，加快建设出版强省。

会上，中南传媒、新湘评论等4家单位作了交流发言。蔡振红指出，要把多出精品力作作为中心环节，抓好主题出版、原创出版、出版质量，努力推出更多优秀出版物；要把促进“两效统一”作为根本要求，切实融入到企业的经营管理中、体现到

企业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中；突出出版主业，始终把做强主业作为核心任务；加快融合发展，推动出版内容数字化转型，探索数字化条件下“出版+”的有效模式；深入推动“书香湖南”全民阅读，继续管好用好农家书屋；扩大对外开放，推动湘版图书走出去，讲好湖南故事，传播湖南声音。

蔡振红要求，要进一步加强党对出版工作的领导；进一步落实管理责任、完善管理制度，做到零差错、零事故；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造就一批名出版家、名编辑和优秀经营管理人才。

会前，蔡振红还走访调研了湖南人民出版社、湖南少儿出版社、湖南文艺出版社、湖南教育出版社。 ■记者 刘璋景

视点

“最严禁酒令”不应留口子

贵州出台最严禁酒令：9月1日起，全省公务活动一律禁止提供任何酒类，私人自带的酒类都在禁止之列。如果想在公务活动喝酒，不但要找上级单位或者领导审批，还得找纪委备案。(8月22日法制晚报)

早在2013年12月，中办、国办就印发了《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要求工作餐应当供应家常菜，不得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此后，浙江、黑龙江、吉林、安徽、新疆等地均陆续出台公务接待禁酒令。

贵州此次的“最严禁酒令”甫出，还是引起了一片叫好声的。因为贵州在全省推行公务活动全面禁酒，除了各级党政机关外，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省属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国有金融企业也都要参照规定执行，可以说是全方位、无死角。跟以前许多地方的禁酒令比起来，贵州的无疑相当于“升级版”和“加强版”。

纵观此前一些地方的公务禁酒，只是部分限制，如只对饮酒场所、时间段、酒的种类进行限制，并没有全面禁止，因此给公务活动饮酒留下了较大的操作空间，以至于出现了五花八门的“变通之道”，公务活动饮酒沦为纸上谈兵。或许正是有着这些前车之鉴，此次贵州省更为细致地厘清了“公务活动”的概念和范畴，并且“一律禁止提供任何酒类，一律不得饮用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的任何酒类，包括私人自带的酒类”以

及“一律禁止公款赠送任何酒类”，可以说对公务人员假借公务活动之外的名义喝酒，以及玩花样玩手段的手段和空间都进一步收紧了口子。

但是贵州的这一“最严禁酒令”还是有美中不足之处。“公务活动喝酒，要上级单位或者领导审批，并找纪委备案”这一规定看起来是一道很高的门槛，却也给人利用公务喝酒留下了可钻空子的机会。对于所有的公务活动，上级单位或领导不可能事无巨细完全掌握，如果有的工作人员将普通的公务活动谎报成考察调研、学习交流甚至外事活动，会不会有可能瞒天过海呢？政策执行之初可能会督查较严，但时间一长，上级单位和领导都难免疲惫，审

批也就会有所放松，这样一来，就只好酒者有机可乘了。

既然是“最严”，那就不应该留口子，既然“公务活动一律禁酒”，那么就完全可以以饮料代替酒精饮品，毕竟公务活动最主要的目的是为了干实事，不应该给饮酒让路。同时，如果能够全面禁止公务饮酒，也可以给党政机关和政府部门节省大量的成本，不需要再耗费人力和时间去审批饮酒报告、调查情况真伪了。

“最严禁酒令”的标签已经贴上了，要想使之成为真正有实效的政令，除了需要严格执行外，显然还需要考虑将“公务活动喝酒，要上级单位或者领导审批，并找纪委备案”这一缺口堵上，以免成为漏洞，防止时间一长又成为公务饮酒愈演愈烈的病因。 ■本报评论员 张英



湖南日报社主办
三湘都市报：
http://sxdsb.voc.com.cn/
邮发代号：41-118
本报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一段52号
邮编：410008

封面编辑 / 刘永明
封面美编 / 张元清
封面图编 / 杨诚
封面校对 / 汤吉

